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4,563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98元/股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或“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6.98元/股（调整后）将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563股，回购价格46.98元/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24,546	-34,563	23,689,98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241,435	0	291,241,435
总计	314,965,981	-34,563	314,931,41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按经单计算的解除限售比例为90%，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3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拟对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98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14,965,981股减少至314,931,418股，注册资本由314,965,981元减少至314,931,41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21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为此期间的工作日（9:00-12:00，14:00-17:30）

3、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5、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本议案涉及的决策事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7.84元/股调整为46.98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永秀、股哲、刘世挺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保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霞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4,563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综上，监事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7.84元/股调整为46.98元/股。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市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6.98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从2023年8月1日延期到2023年8月7日。

3、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30日期间，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此外，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8月29日为授予日，以10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6名激励对象授予75.621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并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8、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上述人员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563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6.98元/股（调整后）将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办理回购注销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563股，回购价格46.98元/股，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724,546	-34,563	23,689,98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241,435	0	291,241,435
总计	314,965,981	-34,563	314,931,41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保持勤勉尽职，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90%，公司按经单计算的解除限售比例为90%，因此，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6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563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奥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86.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60元/股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数量为33,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奥维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合计33,475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2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将由314,999,456股变更为314,965,9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及结果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总股本的减少，“奥维转债”转股价格将按照公式P1=（P0+A×k）/（1+k）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60元/股；

A为回购股份均价47.84元/股；

k为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所占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的比例

=-0.01%（-33,475股/314,999,456股）；

P1为调整后转股价=[86.60+47.84×（-0.01%）]/[1+（-0.01%）]=86.60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注销回购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奥维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6.60元/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3	和顺石油	2025/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部门：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四楼。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原件。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

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法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马文婧、舒来

电话：0731-89708656

传真：0731-85285151

邮箱：603353@hnhsjt.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

邮编：410016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达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5-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三季